

大陸台商 如何面對債權人 請求法院強制執行？

文 / 李永然

大陸台商對外負債，債權人於取得「執行根據」後就會進行強制執行，由於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商有成功的，也有失敗的；如果生意投資失敗了，可能面臨債務的處理，例如：台商在人民法院受到確定的敗訴判決、在仲裁機構受到敗訴的裁決……等；此時其債權人即可能以「法院確定判決」、「仲裁機構仲裁裁決」、「具有執行力的公證書」……等「執行根據」，向法院申請對台商進行強制執行；大陸台商面對時應具備那些法律認識？

Q 大陸人民法院對於被強制執行的台商，可以要求其提出「財產報告」嗎？

A 大陸「強制執行」規定於其《民事訴訟法》中，且與台灣有諸多不同的規定，過去大陸存在「執行難」的問題，所以於2007年、2012年先後又做了兩次修正，藉以強化強制執行的效果。

台商必須瞭解，法院的執行單位，其「執行員」收到「申請執行書」或「移交執行書」，會立即對債務人發出「執行通知」，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40條）。

如果債務人未按「執行通知」履行「法律文書」確定的義務，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「一年」的財產情況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41條前段）；這稱為「被執行人財產報告制度」，此乃於2007年間《民事訴訟法》修正時新增的，做為債務人大陸台商應配合處理，否則「拒絕報告」或「虛偽報告」，還有罰則（註1）；即依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41條後段：「……被執行人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、有關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鍰、拘留」的規定處罰。

Q 大陸台商的那些財產，有被強制執行的可能？

A 台商的債權人要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執行之標的是屬於台商的財產，而這財產包括金錢、動



©去新社

台商為債務人時，必須小心因應中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及刑法相關規定，以免涉法。

產、不動產，但並不僅以此為限。依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42條第1款規定：「……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、債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額等財產情況。…」；足見「債券」、「股票」、「基金份額」等也是債權人可以對債務人進行強制執行的財產！不過，債權人執行不得過度查封，同時也必須依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44條第1款但書規定，即「……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」。

Q 大陸台商如遭到人民法院違法執行時，該如何救濟？

A 對於此一問題，須先說明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中對於「債務人執行行為異議」的規定，依大陸現行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25條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

……認為執行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的，可以向負責執行的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。當事人提出書面異議的，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15日內審查，理由成立的，裁定撤銷或者改正；理由不成立的，裁定駁回…」（註2）。依前述規定，債務人提出「異議」，必須具備下述條件：(1)、異議的主體，必須或當事人或者利害關係人，「債務人」為當事人，自然可以提出；(2)、異議針對的對象，必須是人民法院之違法執行行為；(3)、異議必須以「書面」的形式提出（註3）。

異議提出後，由「執行審查機構」審查，「中級法院及高級法院」應組成「合議庭」審查；至於「基層法院」則可「獨任」審查；但執行實施案件的承辦人不得為「合議庭」成員（註4）。前述審查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進行；審查結果以「裁定」為之，倘對之不服時，尚可於裁定送達之日起「10日」內，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「復議」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25條後段）。

台商在具體運用時，尚應注意以下兩點：

1. 債務人提出執行異議，或對異議之裁定不服提出復議的期間，法院執行單位不停止執行。
2. 此一異議是針對「執行行為」的異議，例如：對民事執行措施的異議（如：法院超標的查封、法院凍結、扣劃之銀行帳戶為養老金帳戶…等）；或對民事執行程序的異議（如：對應當評估的財產未經評估即進行拍賣、不張貼評估拍賣公告…等）（註5）。

Q 大陸台商面對人民法院的強制執行，還可以提出和解的請求嗎？

A 如果執行過程中，被執行人（即債務人）希望和解，是可以的，但必須獲得債權人同意，此即所謂的「執行和解」。

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30條規定：「1、在執行中，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，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，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。」，此即「執行和解」的法律依據。所謂「執行和解」乃指在執行程序中，雙方當事人透過自行協

商，變更原生效「法律文書」的內容，並透過自願履行來終結強制執行的制度（註6）。

對於執行和解，大陸台商應注意以下四點：

1. 和解協議的內容相當廣泛，包括變更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履行義務主體、標的物及其數額、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（參見大陸〈最高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（試行）〉第86條第1款）。
2. 當事人雙方達成「和解協議」，會使申請執行時效中斷（參見大陸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《民事訴訟法》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〉第28條）。
3. 和解協議履行完畢，則人民法院應做執行結案處理。
4. 當事人如不履行和解協議或申請人係因被詐欺或者受脅迫，而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議，則可申請原生效法律文書得以恢復執行（註7）。

Q 大陸台商不履行或脫產，有何法律後果？

A 如果大陸台商既不能和解，而卻不履行「執行根據」上所載的義務，甚至還脫產，這會有法律責任！現分述之如下：

（一）不履行法律文書義務的後果

大陸法院為提高強制執行的成效，對於不履行法律文書義務的被執行人有強制或處罰的手段，主要有：

1. 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，並隱匿財產的，人民法院有權發出「搜查令」，對被執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財產隱匿地進行「搜查」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48條第1款）。
2. 被執行人未按判決、裁定或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「金錢義務」的，應當加倍支付「遲延履行期間」的債務利息；被執行人未按判決、裁定或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其他義務的，應當支付「遲延履行金」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53條）。
3. 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，人民法院

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採取「限制出境」，在「徵信系統記錄」透過「媒體」公布不履行義務訊息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（參見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第255條）。

（二）脫產的法律後果

有些台商對於債務，認為大陸法院判決，或仲裁機構裁決不公，想運用「脫產」方式規避強制執行。台商對此一問題，須瞭解大陸《刑法》第313條、第314條分別有針對拒不執行、妨害執行之犯行有刑事追究的規定（註8）；另於2012年《民事訴訟法》修改時，還特別針對被執行人與「他人」惡意串通，透過虛假訴訟方式逃避執行的，增訂第113條規定，即「被執行人與他人惡意串通，通過訴訟、仲裁、調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，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、拘留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」（註9）。

以上所述，供大陸台商成為債務人而被強制執行時，其相關法律問題的參酌運用！

（本文作者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、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、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）

註1 張衛平主編：新民事訴訟法專題講座，頁265，201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註2 本條條文是於2007年間大陸《民事訴訟法》修正時，於第202條新增，2012年《民事訴訟法》再修正時，僅調整條文條號為「第225條」。

註3 齊樹潔主編：民事訴訟法【第七版】，頁385，2013年7月第7版第1次印刷，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。

註4 梁書文主編：新民事訴訟法司法適用指南，頁219，2013年5月第1版第1刷，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。

註5 沈志先主編：強制執行，頁144～146，2012年12月第1版第1刷，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註6 江必新主編：新民事訴訟法專題講座，頁351，201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註7 江必新主編：前揭書，頁251～254。

註8 沈志先主編：前揭書，頁369～382。

註9 張衛平主編：前揭書，頁270。